

证券代码：000780

证券简称：平庄能源

公告编号：2018-032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2018年10月16日，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监事会以传真、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

2. 2018年10月26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 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

4. 会议由公司监事主席杨培功先生主持，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5.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记名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亦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此议案通过。

2. 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18 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13 亿元，同比下降 25.08%；实现净利润-0.52 亿元，同比下降 122.42%。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54.21 亿元，比年初减少 8.08%；所有者权益 43.95 亿元，比年初减少 4.6%。2018 年前三季度，煤炭销售结构为地销煤销量占 72.76%，市场煤销量占 24.08%，电煤销量占 3.16%。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此议案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 年 10 月 26 日